長榮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9.07.02 98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訂定
99.10.19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
104.03.17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訂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訂

一、 為彌補本校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基於輔助教學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兼任講師聘任人數以兼任教師三分之一為限，並以學院為單位管控。

三、 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其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四、 兼任教師除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不宜擔任必修課程之授課。其任教科目須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

五、 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每學期開課前四個月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六、 系、所、中心再聘兼任教師時，應評定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績效。

七、 各教學單位提出聘任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與實際開課不符時，其開課不予認定，並解除其聘任。

八、 兼任教師如係屬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且尚未核發聘書前，應先徵得原校(機關)同意。

九、 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以較高職級改聘。

十、 本校自 97 年 6 月起，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再辦理教師證書。但產學合作機構派校兼課之教師得由各系所(中心)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送審講師證書。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須在本校服務四年內累計四學期，且教學優良者始得辦理資格送審。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或教育夥伴關係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惟仍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關於升等及送審之規定。

十一、本校並自 98 年 7 月起，除與本校建教、產學合作之機構或教育夥伴關係學校派校兼課之教師外，原則上不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案。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十二、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十三、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各學院(部)、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